附件6

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承诺书

(范本)

我单位自愿申报 顿 目名称)作为济南市保 障性租赁住房项目,该项目位于 (项目地址), 预计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(间),总建筑面积为 平 方米,预计该项目总投资 万元。

我单位承诺,承诺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一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;

二、项目所涉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来源合法;不存在依法应 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情况;改建项目在设计、建设等方面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;认真履行安全、消防、

治安职责,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改建后的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及信息服务平 台统一管理;主要面向城市符合条件的新市民、青年人提供;保 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价格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;不以任何

形式组织变相出售;

四、项目运营期间不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;如项目停止 运营,将依法依约处理房屋租赁关系等事项并且妥善解决因此引

起的纠纷;

五、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;如果违反承诺或 者作出不实承诺,本承诺人知晓将被列入信用目录并且被披露, 同时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